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分別由(i)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林氏投資公司擁有約[編纂]%；(ii) 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的Haenisch投資公司擁有約[編纂]%。由於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方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林氏投資公司、Haenisch投資公司、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最終大股東林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大部分時間並非全職擔任某一國家的政府官員，亦非某一國家或國有或國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聯絡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為業務經營自設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制度。我們已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商標轉讓書，據此林氏投資公司同意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轉讓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及(b)服務商標」一段所列服務標記。作為待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為該等向本集團轉讓的商標及服務標記的擁有人或承讓人完成前的過渡性安排，我們已訂立商標特許安排，據此我們已獲授使用該等商標及服務商標的獨家權利。商標轉讓書及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份倚賴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制度。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借款約97.3百萬港元、108.9百萬港元及165.4百萬港元。我們大部分銀行融資由(i)已抵押銀行存款；(ii)控股股東聯繫人擁有的物業；(iii)林先生及／或Haenisch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iv)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安昌提供企業擔保。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或然負債及擔保」一段。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該等擔保及我們向安昌提供的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79,000港元及53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我們將向現有股東支付的為數97.0百萬港元的股息(如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所披露)及我們就分別向輝財及安昌租用物業而應付予輝財及安昌的款項將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償還外，應收或應付任何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任何未償款項結餘已悉數償還及清償。有關我們與輝財及安昌進行的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

有關本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下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履行特定責任的情況，亦請參閱「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執行董事職位由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貨運代理及總銷售代理業務以及其他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服務(「限制服務」)；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可能透過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將無條件地透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下限制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及／或加工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直至最早發生以下事件日期止期間：

- (a) 控股股東(單獨或全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香港、中國、荷蘭及美國以外的貨運代理及總銷售代理業務或限制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分銷及／或提供限制服務，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30%；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符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